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浙里无碍”多跨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委 托 方: 宁波市镇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

服 务 方: 杭州泓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根据“浙里无碍”多跨应用场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1240G）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建设内容	费用	备注
1	体系建设	体系建设包括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应用支撑体系及业务应用体系。	483600.00	/
2	场景功能模块	场景功能模块主要包括系统及运维模块、数据库建设模块、改造需求模块、掌上办事模块、改造项目模块、改造机构模块、改造实施模块、资金管控模块、融合改造模块、成本管控模块、指标设置模块、预期指数模块、服务指数模块、成果展示模块等功能。		
3	数据集成服务等模块	数据集成服务主要包括残联应用系统集成接口、与大数据局数据交换、与浙江政务网、浙里办数据交换等服务功能。		/
4	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按照等保 2.0 标准，邀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含税）总价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483600.00	

备注：

- (1) 合同价款包括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通讯、办公、管理，以及系统接口、系统运维、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一次包干价。
-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 (3) 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所有权和版权属甲方所有，如乙方使用需经甲方许可。

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报酬：（小写）¥ 483600.00 ；（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 2、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45080.00]元。

2) 系统上线且通过甲方和浙江省残联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145080.00]元。

3) 系统全面验收通过后, 试运行 3 个月且经甲方和浙江省残联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169260.00]元; 剩余 5%尾款, 即计: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24180.00], 在 1 年免费运维期和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满且运行正常, 之后无息支付乙方。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行提供相应对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三、项目建设服务时间:

“浙里无碍”多跨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免费运维期和质保期为自甲方和浙江省残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一) 系统建设要求

- 1、系统架构要求使用 B/S 技术。能满足网内任何地点随时登陆使用。
- 2、系统采用 java+ mysql 数据库, 确保跨平台性。
- 3、要求部署 linux 的 centos 系统上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 4、涉及到移动端建设的需在浙里办和浙政钉平台上对接, 并在此 app 平台上进行提升开发, 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拓展性。
- 5、实现与大数据相关数据的数据交换、同步等。
- 6、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和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无条件且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中需要调整的建设内容。
- 7、预留可与省市相关部门交互的数据接口。

(二) 数据对接要求

在全省“数字残联”一体化建设基础下, 涉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集成与应用。

- 1、残疾人基础档案信息数据接口(省“数字残联”残疾人证件信息);
- 2、与大数据局的残疾人家庭经济状态数据接口(省民政大救助平台低保、低边、困难儿童、特困救助等信息数据);

3、与大数据局的残疾人家庭融合改造数据接口（住建部门的危房修缮、民政部门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数据）；

4、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历史数据接口（全国残联服务平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导出）；

5、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工程预算定额、造价信息数据接口；

6、与省民政系统的残疾人“身后一件事”联办交互数据接口。

五、运维和响应时间要求（验收合格 1 年内）

1、本项目运维期内免费巡回维护不少于 4 次，并提供相应的维护记录（应由甲方相应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在本项目运维期满后，本项目移交省残联管理时，作为建设文件一并移交。

2、在运维期内，对软件实际使用中出现的严重影响正常功能的情况，且属软件开发缺陷的，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应由乙方予以维修直至故障解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运维期内，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 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如因系统故障对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指系统无法正常工作达 12 小时）的，每发生 1 次，运维期相应向后延长 60 天，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天数以系统故障 12 小时后起算，每超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六、保密要求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资料（包括残疾人信息等）严格按照政府机关有关保密之规定进行管理，不得将保密资料对外披露和泄露。

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七、验收

1、双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以及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依据，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甲方初步验收、最终验收、1 年运维期和质保期满验收均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对应的系统建设验收确认书。

3、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1 年运维期和质保期到期后等 3 个阶段，甲乙双方需邀请省市残

联、区大数据中心等单位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验收，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每逾期 15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先前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按照约定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若乙方未按约进行响应或未按约履行维护排除故障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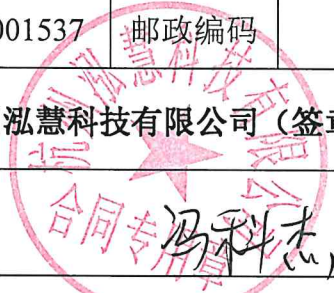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现场的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或姓名)	宁波市镇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签章)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西路 258 号		
	电 话	0574-86565011	E--mail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镇海分行		
	帐 号	3901160009900001537	邮政编码	330202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或姓名)	杭州泓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江省中小企业大厦 12 层		
	电 话	0571-88915202	E--mail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 号	33001616727053002630	邮政编码	310012